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 告

2022 年 第 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汕头海关决定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8 号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2 号》。相关工作可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 年 6 月 21 日